

《僱員補償條例》下 僱主的補償責任及權益



勞工處

(2010年8月版)

《僱員補償條例》下 僱主的補償責任及權益

工傷意外

《僱員補償條例》(下稱「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規定,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遭遇的意外,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該意外會被視為因工引致。

條例第 15 條規定,僱主在獲悉工傷意外發生後,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以表格 2 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工傷。死亡案件須於 7 天內呈報,非死亡案件須於 14 天內呈報。

僱主亦須按保險承保人指定的時間及方法(書面或指定表格)通知保險承保人(並非指保險中介人)有關的意外。

僱主的補償責任

(甲) 按期付款(工傷病假錢)

根據條例第 10 條,在工傷病假期間,僱主須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俗稱工傷病假錢),款額應為僱員正常收入*的五分四。工傷病假錢須按期於僱員的正常發薪日期支付。

(* 根據條例,「收入」包括現金工資、經常性的逾時工作補薪及習慣上應得的小賬等,但不包括間歇性的逾時工作補薪、非經常性的賞金、交通特惠或津貼及僱主所付的公積金等項目。而用以計算工傷補償的「每月收入」是指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前 1 個月的收入,或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期間的平均每月收入(如受僱不足 12 個月,則以受僱期計算)。兩種計算方法以對僱員較有利者為準。)

若僱主無合理解釋而沒有在正常發薪日後 7 天內支付有關款項,可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 萬元。

(乙) 工傷補償款項

如果僱員的工傷病假超過 7 天,在僱員完成工傷銷假手續或在判傷後,勞工處會根據條例第 16A 條簽發一份「補償評估證明書」,列明僱主須支付之工傷補償款項金額。僱主須於 21 天內支付補償款項或未付的餘額,否則須另外付給僱員附加費,附加費金額為港幣 500 元^(註 1)或欠款的百分之五,兩者以較大的數額為準。如拖欠的期間超過 3 個月,則須再支付額外附加費,款額為港幣 1,000 元^(註 1)或全部欠款的百分之十,兩者以較大的數額為準。如僱主無合理解釋而拖欠補償款項或有關的附加費,可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 萬元。

(丙) 醫療費

根據條例第 10A 條的規定,除非僱主已向僱員提供足夠的免費醫治,否則僱主須支付僱員在工傷期間因接受醫治而所招致的醫療費(包括診金、外科收費或療法收費;護理、入住醫院、藥物、治療物品及藥用敷料的費用等)。如僱主所提供的免費醫治中,並未涵蓋受傷僱員所獲的所有類別的醫治,僱主須就僱員所獲的該項並無免費提供的醫治類別支付醫療費。

條例所涵蓋的醫治類別包括由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 2)、註冊牙醫、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職業治療師或註冊脊醫給予或在他們監督下給予的醫治。

僱主須於僱員提交醫療費收據後 21 天內發還有關的醫療費用。僱主須支付的醫療費的最高金額如下:

◆ 對僱員每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200 元
◆ 對僱員每天身為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200 元
◆ 對僱員在同一天身為醫院住院病人及非醫院住院病人進行醫治的費用	280 元

(註 1) 於 2010 年 8 月 1 日以前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人士的個案,有關的附加費及額外附加費分別為 490 元及 970 元。

(註 2) 向僱主申索由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而所招致的醫療費,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總承判商的補償責任

條例第 24 條規定，次承判商的僱員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僱員支付條例下的補償，而總承判商可向次承判商討回已支付的款項。

刑事檢控

如果勞工處發現有僱主蓄意違反條例下支付工傷補償款項的規定，而僱員願意出任控方證人，勞工處會考慮向僱主提出刑事檢控。

僱員可提出民事索償

僱主若不履行其在條例下的補償責任，僱員可入稟法院向僱主申索其在條例下的補償款項。若僱員受傷是由於僱主疏忽或過失引致，僱員亦可根據普通法向僱主申索損害賠償。如僱主被裁定須對僱員的工傷意外負上法律責任，除了須依照判令向僱員支付賠償外，一般亦須承擔有關的訴訟費用及支付僱員有關補償款項之利息。

僱主的權益

◆ 僱主可要求僱員接受身體檢查

條例第 16 條規定，僱主可在收到僱員的工傷報告後 7 天內要求僱員接受由指定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 3)或註冊牙醫所進行的身體檢查。此外，在收取工傷病假錢期間，僱員亦須按照僱主要求接受上述的身體檢查。若受傷僱員經任何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 3)或註冊牙醫診斷認為不能前往接受檢查，僱員必須通知僱主，並由僱主指定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 3)或註冊牙醫另行決定檢查時間。所有由僱主指定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 3)或註冊牙醫進行的身體檢查，費用均由僱主支付。在接受有關的身體檢查時，僱員有權安排其私人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 3)或註冊牙醫列席，但費用則由僱員支付。

條例第 16 條規定，在僱主為受傷僱員安排有關的身體檢查時，如受傷僱員

正在接受某一醫療學科的醫治，僱主須安排僱員由同一醫療學科的人士進行該項身體檢查。例如僱員正接受註冊中醫診治，則該項檢查須由僱主指定的註冊中醫進行，如此類推。^(註 4)

僱員如沒有合理原因而拒絕接受檢查，其獲得工傷補償的權利將會暫時中止，直至上述檢查作出為止；如果僱員從指定檢查日期起 15 天內仍然拒絕接受檢查，可能會喪失獲得工傷補償的權利。

條例第 16 條規定，該受僱主委託為僱員進行有關檢查的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須在完成檢查後，擬備檢查報告，送交僱主。有關擬備檢查報告的費用由僱主負擔。(請注意：就這項身體檢查，僱員可以書面要求僱主將檢查報告的副本免費送交給他。若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將檢查報告的副本免費送交給僱員，即屬違例。)^(註 4)

◆ 懷疑工傷個案的處理

如果僱主對僱員的傷患或病假的成因有懷疑，可作出初步調查，包括面見受傷僱員了解有關意外、向目擊證人查詢情況、評估工作環境導致意外的可能性，及向僱員的主診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 5)或註冊牙醫索取有關醫事報告。另一方面，僱主可以與保險公司聯絡，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例如安排僱員接受上述的身體檢查。僱主亦可向其法律顧問諮詢意見。遇上懷疑欺詐的個案，僱主可考慮將搜集所得的證據及有關資料交給警方處理。若僱主對工傷個案仍有疑問，可向勞工處提出有關意見及呈交相關資料。勞工處主要會從醫學角度及根據條例的規定，就案件屬工傷的可能性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但請注意，勞工處對工傷補償的爭議並沒有裁決的權力。如僱傭雙方的爭議未能透過勞工處獲得解決，有關個案須交由法院裁決。

(註 3) 有關註冊中醫於《僱員補償條例》第 16 條的醫事職能，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註 4) 《僱員補償條例》第 16 條在 2008 年 9 月 1 日所實施的修訂，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註 5) 註冊中醫為工傷僱員所進行的醫治和身體檢查，只適用於 2008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遭遇工傷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人士。

◆ 制定處理工傷個案指引

本處在此呼籲僱主制定處理工傷個案指引，提醒僱員下列事項：

- 在工傷意外發生後應立即通知僱主或主管；
- 提供有關工傷意外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詳情；
- 盡快到醫院或診所，接受檢驗或醫治；
- 將病假證明書正本盡快呈交僱主；及
- 依時前往勞工處銷假或到醫院接受判傷。

此舉可以協助僱主盡快處理僱員之工傷個案及依時支付工傷病假錢及工傷補償，亦可以避免因延誤而引起不必要之猜測、爭執或糾紛。

(注意事項：僱主必須投購工傷補償保險及在適當時候續保，以免保障中斷。由於有關的程序需時，僱主應盡早投購保險或安排續保。)

查詢：① 熱線：2717 1771 (此熱線由「1823 電話中心」接聽)

☞ 互聯網網頁：<http://www.labour.gov.hk>